

##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大连德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瓦房店市北部区域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垃圾分类处置转运中心建设工程污水处理项目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

### 一、合同情况

1. 项目名称：瓦房店市北部区域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垃圾分类处置转运中心建设工程污水处理项目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合同协议书。
2. 项目地点：大连市瓦房店北部垃圾综合处理厂工地现场。
3. 合同总价：叁佰万元整。

### 二、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认为上述合同的履行，对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及品牌影响力产生积极影响。
2.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

务不存在应履行该合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的可能性。

3. 上述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合同签订及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合同的签订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瓦房店市北部区域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垃圾分类处置转运中心建设工程污水处理项目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